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賴清杉

王秀美

賴東海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賴韋仁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賴清杉、王秀美為被繼承人之父、母，聲請人賴東海為被繼承人之弟，因自願拋棄繼承，爰提出家事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狀、繼承權拋棄書、被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明人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，倘聲明人尚未取得繼承權，即無拋棄繼承權之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賴韋仁於112年8月29日死亡，而據聲請人提出到院之繼承系統表顯示，賴韋仁之第1順序繼承人中之子輩繼承人為賴昱瑄、賴政陽、賴振維、賴文安及賴文暉5人，惟於112年10月4日除賴昱瑄、賴政陽、賴振維、賴文安已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賴文暉未向本院聲明

01 拋棄繼承。因聲請人賴清杉、王秀美為被繼承人之父、母，
02 聲請人賴東海為被繼承人之弟，而聲請人賴清杉、王秀美及
03 賴東海為本件拋棄繼承聲明時，尚有第1順序繼承人中之子
04 輩繼承人賴文暉未為聲明拋棄繼承，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聲
05 請人賴清杉、王秀美及賴東海尚非被繼承人賴韋仁之繼承人
06 ，從而，其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係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8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